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會費收費及支用要點

※本法規修正沿革請參閱學務處網站上公告，以下僅呈現近期及本次修法歷程※

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生會專案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學生議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5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2月18日學生議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3月4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3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3月21日校長核定

113年6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、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、本校日間部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「日間部學生會會費收費及支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收費對象：本校日間部全體學生為當然會員。凡依規定繳費者，始具享有本會辦理各項活動之所有權益。
- 三、繳費時間與方式：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註冊前，會費由學生會會長委請學校代收，且不得列為必要之註冊程序，並將會費繳費單分開收取之，以劃撥或匯款的方式繳款至本會專戶。
- 四、收費標準：日間部學生在學期間，每學年度收費乙次各年級繳費標準如下(含轉學生)：
 - (一)日間部各學制新生：新台幣 600 元整。
 - (二)日間部各學制舊生：新台幣 300 元整。
- 五、減免資格及額度：(申請人若有身分重複時，僅可擇一身分使用)
 - (一)減免會費二分之一金額之資格：
 - 1.重度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2.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- 3.低收入戶子女。
 - (二)減免會費四分之一金額之資格。
 - 1.輕、中度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2.輕、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- 3.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六、特殊身分生申請文件：本人親至學生會辦公室填寫「減免申請表」，書面申請，需繳交以下文件：
 - (一)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殘障手冊影本、低收入戶證明影印本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，擇一即可。
 - (二)存摺影本。
 - (三)繳費收據。
- 七、特殊身分生申請流程：
 - (一)若為特殊身分之學生，應先全數繳納當學年學生會費，並於開學後十日內持繳費收據，向學生會財務部填表辦理減免退費。
 - (二)申請人至學生會財務部填寫完成相關表格後，送交由學生議會進行審核，於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公布結果即匯款。
 - (三)在學期間每人以每學年申請一次為限，休學後再復學者亦同。
- 八、退費條件及流程：

(一)凡本校日間部學生，因故離開本校者（休學、退學、轉學）可申請退費。

(二) 已有特殊身分減免者同一般生退費程序。

1.上學期退費條件：

- (1)開學第 2 週前退費 100%。
- (2)第 2 週至第 18 週退費 50%。

2.下學期退費條件：

- (1)開學第 2 週前退費 50%。
- (2)第 2 週至第 9 週退費 25%。
- (3)第 9 週後不退費。

(三)退費流程：

- 1.填寫「退費申請表」並檢附「休學、退學、轉學之證明書」，若已有特殊身分減免可向本會申請退費。
- 2.本會財務部審核後退費。

九、學生會會費運用方式：

(一)本會各部門規劃之活動預算，經由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使用。

(二)補助學生自治社團辦理相關活動，並經學生議會審核通過，其補助標準另定之。

(三)本會經費不予補助下列活動：

- 1.未經學生會提案且未經學生議會核准之活動。
- 2.以個人、班級或非本校正式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名義舉辦之活動。
- 3.具商業性質、宗教、政治色彩，或違反校規、善良風俗及一切違反法律之活動。

(四)年度經費支用視當年度狀況得以流用，其比例如下：

- 1.活動費用 70%。**
- 2.行政費用 20%。**
- 3.預備金 10%。**

(五)本會經費為專款專用，應於當年度元月 31 日前執行及付款完畢，若當年度仍有未執行之經執行之經費，須經學生議會通過後，流用至下屆使用。

十、本會經費補助之活動，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完成核銷作業，並將原始憑證及核銷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存放於本會至少 3 年。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銷者，該年度將不再補助該申請單位活動相關經費。

十一、本會經費補助之活動預算及支用項目一旦經由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，不得超額支用、追加預算或變更支用項目。

十二、學生會專戶管理：

學生會經費專用帳戶之簿冊將由學生會財務部部長保管，學生會大章交由學生議會議長保管，學生會小章交由學生會執秘部長管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專案會議後，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